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1年度桃交簡附民字第215號

原告兼

法定代理人 張元寶

莊立玉

原告 張○翔

被告 張貴貞

添祿金屬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晉祿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（111年度桃交簡字第1246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因其案情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23 日

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鄭吉雄

法官 張明宏

法官 林其玄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余安潔

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23 日